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上字第858號

上 訴 人 傑合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俊合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

代 表 人 許銘春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0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01 二、上訴人前經被上訴人分別以民國109年5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
02 1091280199A號函及109年8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091810333A
03 號函，核准接續聘僱越南籍DOAN VAN THONG(下稱D君)、CAN
04 VAN LINH(下稱C君)從事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工作，聘
05 僱許可期間分別至112年4月23日、112年8月13日止。嗣被上
06 訴人以D君及C君自行至和慶科技有限公司(址設桃園市○○
07 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下稱和慶公司)從事塑膠加工等許可以
08 外之工作，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
09 大隊桃園市專勤隊(下稱專勤隊)於109年10月12日當場查
10 獲，爰依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2款及第74條第1項規定，以11
11 0年6月2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62642號函(下稱原處分)廢
12 止前開聘僱許可，D君及C君應於文到14日內由上訴人辦理手
13 續使其等出國，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
14 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D君部
15 分。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16 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：專勤隊調查人員將D君與其
17 餘5名外籍勞工等全數羅列為包裹式問題，因此不能遽認證
18 人即和慶公司負責人李○○之回答有包含D君在內，且其回
19 答亦無從完全對應109年10月12日當天之情形；又依證人即
20 和慶公司製造部經理兼廠長林○○之證述可知，D君所處位
21 置並非和慶公司內之工作地點，且左手持有者已係不需再加
22 工之成品，復無他人在旁指導組裝，因而D君有可能僅係好
23 奇拿取和慶公司成品觀看，原判決未依有疑利於被處分人之
24 原則，而為受處罰要件事實不存在之認定，而有判決違背法
25 令等語。

26 四、經查，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上訴意旨無
27 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就原審取捨證
28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
29 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
30 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

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蔡 紹 良

法官 蔡 如 琪

法官 王 碧 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 倩 如